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,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,对动漫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,按照 17%的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,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,实行即 征即退政策。
- 二、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,按照16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,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,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 - 三、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。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63

